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Taiwan Hualien District Court

法院鑑定案件初探
以建築師為核心

主講人：林敬展

- 台大法律系財經法學組、法研所民法組畢業
- 高考法制、律師、司法官考試及格
- 曾任檢察官、民事庭法官
- 現任刑事庭法官

X

112年3月4日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大綱

1. 法院概述
2. 出庭身分
3. 鑑定人與證人、鑑定證人
4. 偽證罪要件分析
5. 法庭詰問
6. 法規與判決查詢與閱讀

法院及地檢署簡介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受命法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三大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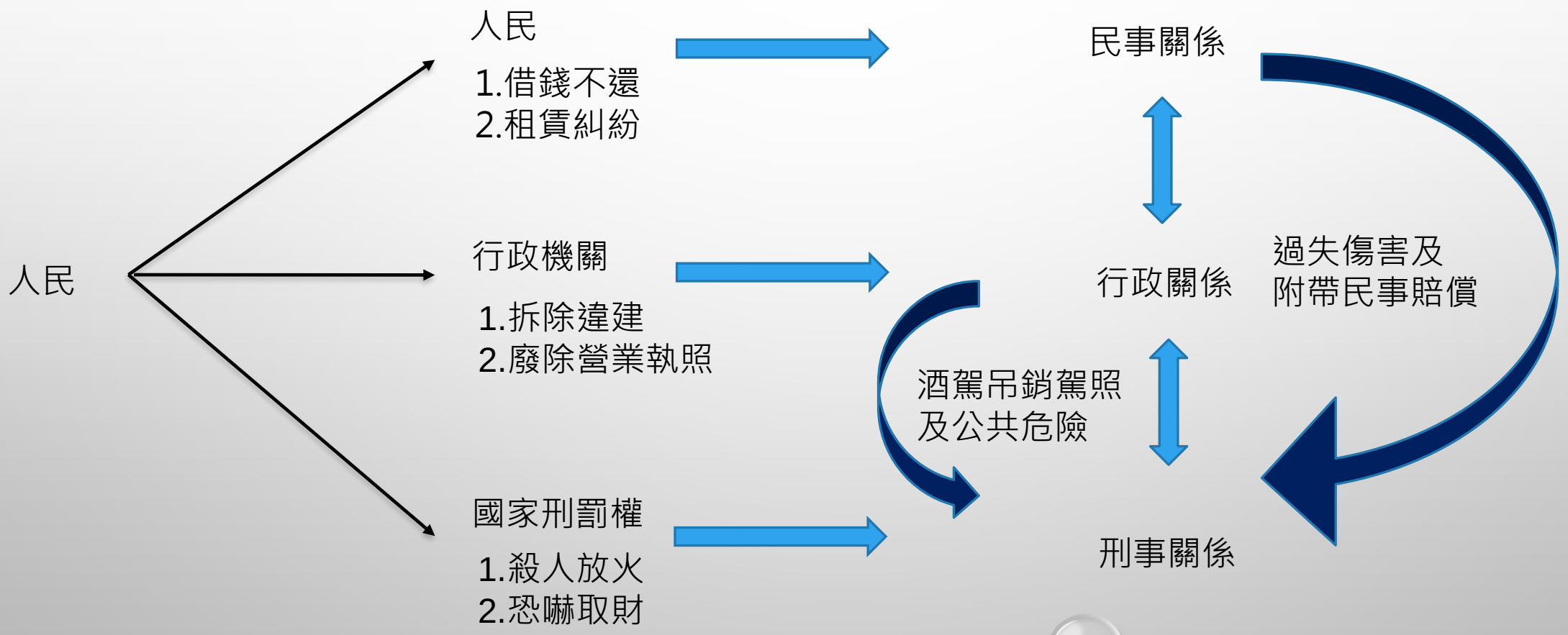
人民
人民
1.借錢不還
2.租賃糾紛
行政機關
1.拆除違建
2.廢除營業執照
國家刑罰權
1.殺人放火
2.恐嚇取財
民事關係
行政關係
刑事關係
過失傷害及
附帶民事賠償
酒駕吊銷駕照
及公共危險

先知道為什麼案件出庭？

	刑事	民事
目的	國家刑罰權	損害填補
手段	改良式當事人進行	處分權及辯論主義
心證程度	毫無懷疑	50、60%
程序	嚴格證明、交互詰問	訊問及詰問
順序	前	後

判決可以用的資料？

	證據能力	證明力
定義	證據是否有資格進入法庭。 （刑事訴訟法155II： **證據方法＋合法調查程序＝證據能力**）	證據足以呈現多少真相。
關係	前。	後，有證據能力始有證明力。
舉例	完整不受干擾之機關測謊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可以作為認定犯罪之資料。	除鑑定報告外，仍應在有其他客觀上可資信賴之積極或消極證據存在之情形下，始能作為輔助或補強心證之用。

出庭的身分？

舉證責任	刑事	原告（檢察官）：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
		被告：只要讓法官有所懷疑即可
	民事	原告：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
		被告：讓法院心證陷於真偽不明即可
證據方法	當事人	當事人陳述
	人證（證人）	證人之證詞
	書證	書證之內容
	勘驗	勘驗之結果（光碟譯文）
	鑑定	鑑定人之意見

建築師承攬個案中可能為刑事被告？

▲違背建築術成規（刑法193）

▲過失致死、過失傷害罪（刑法276、284）

- ✓ 刑法276比193刑期更長，建築師執業更應注意過失事項。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刑法214）

- ✓ 以建築師所偽造之勘驗報告書，取得建照、使照或其他公務員登載事項，會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問題。

▲業務登載不實（刑法215）

- ✓ 施工勘驗報告書應符實際施工進度。

▲違背職務行賄罪（刑法122、貪污治罪條例11）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11II）

▲背信罪（刑法342）

建築師承攬個案中可能為證人？

證人[redacted]於偵訊時具結後之證述（見他字二卷第26至30頁）	證人[redacted]證稱「雲門翠堤大樓」建案是[redacted]到臺北找其商談，[redacted]希望建築物蓋的氣派，鑽探報告是業主（[redacted]）所提供，結構計算書、配筋圖是其找[redacted]製作，[redacted]是依照其製作的設計圖計算，都是[redacted]來找其討論，[redacted]如果認為梁、柱要達到多少係數，會反覆確認；其沒有去找營造廠商，應該是業主去找的，大樓每一層蓋好之後，其都有在勘驗報告蓋章。

建築師亦可能為鑑定人、鑑定證人

	證人	鑑定人	鑑定證人
案例	法官：授信約定書上的對保人，是否為你蓋的章？ 證人：是的。 法官：當時原告是否親自到場？ 證人：是，簽名與章都是原告蓋的。 法官：授信約定書做何使用？ 證人：約定書是我們銀行與客戶約定，在約定後所有的借款、展期都是用這個印章。	除主要原因，另有部分次要原因列為其他缺失，會影響將來倒塌程度，其他缺失雖非構成房屋倒塌之直接因素，但對整體結構仍有降低耐震能力之影響，若只有此4個缺失，還不至於造成房屋倒塌，但若無此4個缺失，此建築物仍會倒塌，因主要原因所列錯誤非常嚴重，若加入此等缺失考量，則會加大損害程度，傷亡人數會增加，…，雲門翠堤大樓最主要之死亡人數都集中在2樓漂亮旅館，…，倒塌程度會決定死亡人數，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駱駝並非被最後一根稻草壓倒，亦非一個牛車之稻草壓垮，是每一根稻草都有貢獻一起壓垮，房屋倒塌亦是如此，任何一個缺失都有貢獻，只是貢獻多寡而已，缺失多寡及嚴重性決定其倒塌程度，若把次要缺失拿掉，或許其倒塌程度可以再減輕，傷亡人數或又會減少。	甲女本身尚有一定表達能力，但其在陌生環境較為害羞，且甲女明顯容易受母親影響，在其母親不在場之下，由警方先與甲女建立關係會比較好，且社工不能參與筆錄製作，如此外界環境才不會混亂，…，我認為以甲女本身能力應可回答一些開放性問題等語，足見甲女於本案警詢筆錄製作過程已受有相當之心理壓力，難以確保其陳述內容乃出於個人自由意志，再就上述鑑定意見綜合判斷後，堪認證人甲女在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係受有不當暗示、誘導之可能性存在。

建築師亦可能為鑑定人、鑑定證人

三種身分：1. 證人、2. 鑑定人、3. 鑑定證人

	不具專門知識	專門知識
親自見聞 **（事實、不可取代）**	證人 陳述事實第三人 曾為傷患診治之醫師，就診治經過作證	鑑定證人 據專門知識得知事實
非親自見聞 **（意見、可取代）**	✕（無調查必要）	鑑定人 本專門知識輔助判斷問題 就經盲事實為專業意見報告，例如醫師推定病人受傷係如何兇器所致。

★刑事訴訟法160：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表1：鑑定人與專家證人制度之比較

	鑑定人（我國）	專家證人（美國）
單獨證據法之立法	否	是
適用之訴訟制度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選任主體	法官/檢察官	當事人自行選定 或由法院指定
適格之認定	鑑定人一經審判長等選任，即當然具備鑑定人適格。	當事人自行委任專家證人後，仍須於訴訟程序中由當事人詰問審究專家之適格與否。
角色	法院之輔助者	證人，非法院之輔助者
客觀性	較客觀	較有偏頗選任者之質疑
是否應具結	是	是
是否須接受 交互詰問	是	是
是否有機關鑑定制度	是	否
民事案件中之交互詰問	鑑定人受審判長之訊問，但當事人不得自由對鑑定人爲訊問，須經審判長之許可始得爲之	專家證人必須接受雙方當事人之交互詰問。
費用與報酬	刑事案件由法院選任，通常不需由當事人付費，民事訴訟程序中雖由當事人付費，但其費用通常不高。	因專家證人係由當事人聘請，通常會向當事人索取高額費用。

圖表引自：邱筱雯、林志潔，鑑定和專家證人制度之比較與對鑑識會計制度建構之建議。

勘驗與鑑定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24號刑事判決

勘驗

- 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透過感官知覺之運用，觀察現時存在之物體（包含人之身體）狀態、或場所之一切情狀，就其接觸觀察所得之過程，而依其認知，藉以發見證據，而為判斷犯罪情形之調查證據方法。
- 勘驗之目的，在於檢查證據，或為物證之實驗，藉以發見證據及犯罪情形，作為證據資料。
- 是勘驗應製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並得製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刑事訴訟法42I、III）。

鑑定

- 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所指定，**使有特別知識經驗之第三人對於某事項陳述其判斷意見之謂**，稱此第三人為鑑定人或鑑定機關。
- 鑑定之目的，在於發見真實，以供法院之採證，係一替代性之調查證據方法，以其判斷之意見，為其證據資料。
- **鑑定人應將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向法院以言詞或書面報告，並準用人證之規定，得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刑事訴訟法206、197、166）。

實務看法整理

具結方式錯誤不能作為證據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刑事判決
  - ✓ 從而**證人（包括鑑定證人）之結文不得以鑑定人結文取代之**，如有違反或不符法定程式，其證言即屬欠缺法定程式，而**難認係合法之證據資料**。
-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697號刑事判決
  - ✓ 從而**鑑定人之結文不得以證人結文取代之，**如有違反，其在鑑定人具結程序上欠缺法定條件，自不生具結之效力，依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規定，應認為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08號刑事判決
  - ✓ 簡○○（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之技士）既係以前揭復函承辦人之身分到院，**憑藉其特別知識經驗**，就相關復函製作之過程，「藥品」、「 食品」之屬性及分類，以及扣案針劑，**應如何定性、歸類等事項，除陳述其親身經歷之過往事實（函文之製作經過）外**，尚**陳述其專業意見**，似**非僅係（鑑定）證人而已**，恐另兼以鑑定人之身分表示意見，原審雖以鑑定證人身分傳喚簡○到庭，但**僅諭知鑑定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未再踐行鑑定人之具結程序，於法自有未合**。原審所為鑑定意見部分，在程序上既欠缺法定要件，即難認屬合法之證據資料，核非無理由。

實務看法整理

鑑定證人之舉例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362號刑事判決
  - ✓ 法醫師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法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法醫師除檢驗及解剖屍體外，並賦予其鑑定死因之職責**，...。本件鑑定證人許〇〇係參與相驗屍體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師，且親自記載本件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驗斷書。**許〇〇法醫師就被害人墜落後當時屍體情形之相驗結果，自屬依特別知識得知以往事實之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條規定，鑑定證人應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訊問之。
- 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5369號刑事判決
  - ✓ 證人陳述與其體驗事實有不可分離或相關聯之推測事項，則其推測係依其特別知識經驗者，即兼具鑑定性質，應認有證據能力。此與證人之單純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無證據能力者有別。**證人蘇〇就其測繪現場所體驗之事實，依其從事交通警察處理車禍多年之特別知識及經驗，推斷當時上訴人之公車速度甚快，且不可能係機車撞倒被害人之腳踏車使其衝入公車右輪下被輾斃，自係一種鑑定證言而有證據能力**。

證人的權利與義務

證人的權利與義務		刑事	民事
義務	到場義務→不到場拘提	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 3萬罰鍰（刑事訴訟法176-1、193）	民事訴訟法302、303
	具結義務→偽證罪	刑事訴訟法186I	民事訴訟法312I
	真實陳述義務	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 （刑事訴訟法187II、189I，民事訴訟法313、313-1）	
權利	拒絕證言權	刑事訴訟法180、181、182	民事訴訟法307
	請領日費/車馬費	500元+往返交通費	

鑑定人的權利與義務

鑑定人的權利與義務		刑事	民事
義務	到場義務→不得拘提	鑑定人不得拘提（刑事訴訟法199、民事訴訟法329）	
	具結義務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如有虛偽鑑定，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 （刑事訴訟法202、民事訴訟法334）	
	報告義務	受訴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前項情形，依前條規定具結之結文，得附於鑑定書提出。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刑事訴訟法206、民事訴訟法335）	
權利	相當報酬/鑑定支出費	刑事訴訟法209	民事訴訟法338
	請領日費/車馬費	500元+往返交通費	

可否拒絕擔任鑑定人？

刑事

- 從刑事訴訟法199鑑定人不得拘提規定觀之，就刑事案件所被選任之鑑定人，應該拒絕鑑定。

民事

- 民事訴訟法330：
  - ✓ 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鑑定人**。但無其他適當之人可為選任或經當事人合意指定時，不在此限。**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 ✓ 民事訴訟法32①至②：鑑定人或其配偶為當事人、親屬關係或特別關係者。
  - ✓ 民事訴訟法307I：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 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 ├ 五、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 └ 民事訴訟法307II：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機關鑑定是否到場說明義務？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68號刑事判決
  - ✓ 法院或檢察官於囑託機關或團體為鑑定時，為探求真實及究明鑑定經過，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命實際實施鑑定之人或審查之人到場，就鑑定之相關事項，以言詞報告或說明**。然究係命實際實施鑑定之人或係審查之人到場為必要，事實審法院有依具體個案情節斟酌決定之權。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067號刑事判決
  - ✓ 鑑定，所重者乃特殊或專門之知識、經驗、能力，並不以在學校教師授業下獲得者為限，其基於特殊生活經驗、職業鑽研或鄉野師徒傳授、學習、浸淫，而在特別之學識、技術領域內，具有較高於一般人之才能者，即屬與此有關待證事項之適格鑑定人員；至於**鑑定意見是否足以憑信，可以透過交互詰問予以檢驗、覈實，屬證明力之範疇**。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民事判決
  - ✓ 法院**仍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因此，法院於分別囑託數機關或團體就同一鑑定事項為鑑定時，如該數機關或團體就同一鑑定事項所為鑑定意見不同，或提出之鑑定書尚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者，**自應命各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到場說明，經法院訊問或當事人發問，使兩造充分瞭解鑑定意見之形成後再為適當完全辯論**，必待透過上述程序，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所踐行之調查證據程序始得謂為合法。
- 有學者認為
  - ✓ 儘管是機關鑑定，應由實際從事鑑定之人到場接受交互詰問。

鑑定人是否限於法官、檢察官所選任？

民事

- 民事訴訟法326II：「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
- 惟私請鑑定，仍可作為證據使用，供作法官自由心證參考。

刑事（由法院獨占）

- 刑事訴訟法198：「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817號刑事判決
  - ✓ 台灣省結構工程 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就「博士的家」建築物倒塌案所 做之鑑定報告書，係受台北縣政府之 委託所為，既非由法官或檢察官依法選任，且原審 未命履行鑑定人具結程序。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刑事判決
  - ✓ 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委託鑑定所出具之鑑定書面，除符合檢察機關概括選任鑑定人之案件，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之適用外，概無證據能力，但參酌外國立法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尚非不得使該鑑定書面之製作者在審判庭受詰問或訊問，具結陳述該鑑定書面係據實製作**，亦即賦予被告就證據適格有反對詰問之機會，再據以判明是否承認其證據能力，以補立法之不足。

法院囑託鑑定機關鑑定，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是否應命具結？

- 刑事訴訟法208II（**2003年2月修法後**）：
  - ✓ 第163條第1項、第166條至第167條之7、第202條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733號判決
  - ✓ 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第2項規定：第163條第1項、第166條至第167條之7 、第202條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依此規定，可見法院或檢察官囑託機關、團體鑑定者，祇有在「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始準用同法第202條規定，應行具結**。

鑑定經過與格式？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989號刑事判決
  - ✓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且此項規定，為機關鑑定所準用，同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惟該所謂**鑑定經過之記載，並無一定格式，倘其內容已載明其鑑定之經過及其結論，即屬載明其經過。**依卷內鑑定書函，均已載明其鑑定之方法及鑑定之經過，是**縱未另立鑑定經過欄，亦不影響其鑑定書之證據能力**。
-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562號刑事判決
  - ✓ 是**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結果**，法院囑託鑑定機關為測謊鑑定時，受囑託之鑑定機關**不應僅將鑑定結果函覆**，並應將鑑定經過一併載明於測謊之鑑定報告書中。若鑑定報告書僅簡略記載鑑定結果而未載明鑑定經過，既與法定記載要件不符，法院自應命受囑託機關補正，必要時並得通知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否則，此種欠缺法定要件之鑑定報告不具備證據資格，自無證據能力可言。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刑事判決
  - ✓ 該機關之鑑定報告（測謊鑑定），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難謂無證據能力。至於合法之測謊鑑定報告，其證明力如何？可信賴至何種程度，則由法院以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因測謊係以人的內心作為檢查對象，其結果之正確性擔保仍有困難，故不能使用鑑定結果，作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唯一證據，法院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受測謊人所述是否與事實相符。

鑑定證人的權利與義務

<table>
<tr><th colspan="2">鑑定證人的權利與義務</th><th>刑事</th><th>民事</th></tr>
<tr><td rowspan="3">義務</td><td>到場義務</td><td colspan="2" rowspan="6">刑事訴訟法210、民事訴訟法339：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td></tr>
<tr><td>具結義務</td></tr>
<tr><td>報告義務</td></tr>
<tr><td rowspan="2">權利</td><td>相當報酬/鑑定支出費</td></tr>
<tr><td>請領日費/車馬費</td></tr>
</table>

偽證罪成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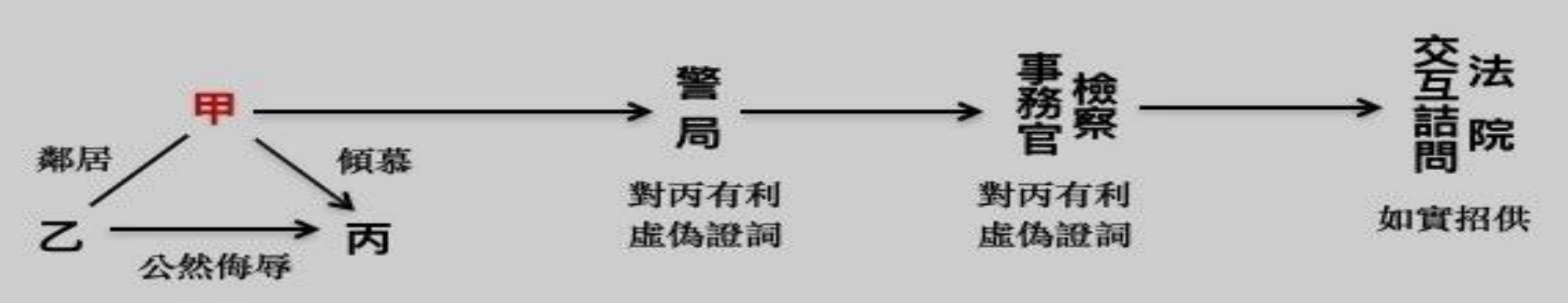

- 刑法168偽證罪成立要件：
  - ✓ 一、**時點**：在執行審判職務的法院審判時或檢察官偵查時，號警察訊問時並不需要。
  - ✓ 二、**身分**：陳述者為證人、鑑定或法院通譯人員。
  - ✓ 三、**行為**：作虛偽陳述，僅是故意不陳述或說不記得不符合。
  - ✓ 四、**陳述內容**：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
  - ✓ 五、**合法具結**。
- 結論甲無罪：
  - ✓ 甲雖然在警察及檢察事務官面前以證人身分虛偽供述，但在法官面前以證人身分具結後則據實陳述，因此並不會成立偽證罪。
- 參考資料：
  - ✓ 法務部99年至108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偽證罪及誣告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共計62,298人，偵查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46,859人最多，占75.2%，不起訴處分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最多。

透過證人身分自證己罪？

-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640號刑事判決
  - ✓ 故被告在同一審判程序中，性質上不可能同時兼具證人雙重身分，不論偵查或審判機關均不能蓄意以證人地位訊問已取得被告身分之人。...因偵查屬於浮動狀態，犯罪嫌疑人為何人，尚有賴證據之調查及訊問證人、共犯等不斷的偵查作為始能確定，有所謂潛在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存在，惟證人於此情況下作證時，至少應知或可得而知其作證之對象為何人。檢察官...在未告知其為何欲將本案被告轉換為證人訊問，並使被告知悉或可得而知其作證之對象為何人時，...利用證人具結之程序而使被告就自己的犯罪事實，負擔真實陳述之法律上義務，無異強迫被告在自己案件中作證，非但違背被告不自證己罪之原則，且造成程序混淆，讓**被告不知其究竟係本於被告（可行使緘默權）或證人（必須據實陳述）地位而為陳述，**是**縱其陳述不實，亦不能遽依偽證罪責論擬。**

業務關係？

- 刑事訴訟法182
  - ✓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24號刑事裁定
  - ✓ 基於一定之職業而知悉他人之祕密為其基本，免除其為證人之證言義務，其目的在**保護依賴者與受依賴者間之信賴關係**，並非在保護該等從事一定業務之人之職業地位，且其祕密若非**基於信賴關係所獲悉**，或依賴者非**基於信賴關係始委託其辦理某種業務**，自不在該條規定之列。
- 藉以調和法院發見真實之公益目的、業主（病患醫療資訊）隱私權之干預及業務（醫師）保密義務三者間之衝突。

- 新聞記者✕：
  - ✓保護消息來源固係新聞專業之基本職業倫理，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者間之關係，雖類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從事一定業務之人與業務委託人間之關係，新聞記者向被採訪者採訪，該被採訪者並非基於信賴關係而委託新聞記者辦理某種業務，故上開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祕密事項之從事一定業務之人，並未包括新聞記者在內。

- 建築師？？

詰問之目的

直接感受得心證

-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刑事判決
  - ✓ 刑事被告於審判中詰問證人，係藉由詰問程序之行使，使法院得以觀察其問答之內容與互動，親身感受而獲得心證，有助於公平審判及發見真實之實現，以達成刑事訴訟之目的，屬於被告重要之訴訟防禦權利。據此，刑事訴訟法設有「交互詰問」制度以落實上開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

辯證以釐清真相

-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435號刑事判決
  - ✓ 現行刑事訴訟法採交互詰問制度，以期透過詰問程序之運作，辯明供述證據之真偽，使真實呈現。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刑事判決
  - ✓ 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之設計，則以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以降規定之交互詰問為實踐，藉賦予當事人在公判庭當面輪流盤問證人，以求發見真實之機會，而辨明其供述之真偽。

民、刑事訊問或交互詰問之限制？

	舉例	刑事（交互結問）	民事
證詞信用	學歷、年資、承辦件數	主詰問，原則不得誘導，但有以下例外：證詞信用、★喚記憶必要、故意規避等（刑事訴訟法166-1、166-7）	民事訴訟法320II、III
誘導 詰問者將希望之答案摻入詰問事項中，以暗示證人回答詰問者所希望之答案。	1.被告辱罵時，是否有很多人在場？（公然侮辱案件） 2.被告帶槍或刀？（加重竊盜案件） 3.你媽媽有沒有教你要說謊？ 你媽媽有沒有教你說要指控你爸有摸你屁股？ ★你媽媽有沒有告訴你什麼事？		
傳聞？（英美）			
重複問題	不同主體得就同一問題加以詰問。		
侮辱或其他不當			
與應證事實無關			
個人意見與評論	你覺得被害女童對你所說，是親身經驗或想像而來？		
問題抽象不明確？			
假設性問題？	是否沒有偷工減料，大樓就不會倒塌？		
未親身經歷？			

關於誘導？

主詰問

- 定義
  - ✓ 原則上誰聲請傳喚證人，誰就先進行詰問，稱為主詰問。
- 目的
  - ✓ 建立基礎，鞏固可信度。
  - ✓ 就詰問者來說，不論對於他方詰問聲明異議的情形，或是自為詰問時，都應該要清楚意識何者為待證事項，以避免偏離主題，作無效之詰問或異議，甚至出現不當詰問。
- 禁止誘導詰問
  - ✓ 足使證人循主詰問人之建議而作答之問話，均為誘導詰問。亦即，指示證人如何回答或將回應文句嵌入問話中者，問話文句形式上可認為有明白指示者，或為暗示者等等。在主詰問程序中，以禁止誘導訊問為原則，避免詰問者與被詰問之證人就主題事實相互唱和，形同勾串。

反詰問

- 目的
  - ✓ 質疑可信度與真實性。
  - ✓ 主要功能在於彈劾證人、鑑定人供述之憑信性，並引出在主詰問時未揭露或被隱瞞之另一部份事實，或使證人說出與主詰問互相矛盾的話，進而達發現真實之目的。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77號刑事判決
  - ✓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固有明文。然聲明異議原則上應即時提出，縱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但書，就遲誤時機所提出之異議事項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者，設有例外規定，**但此程序事項，自應於該審級提出，否則應認其異議權已喪失，瑕疵已被治癒，不得執為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訊問、詰問方法

- 敘述式：刑事訴訟法190雖規定：訊問證人，得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 問答式：同法166之7I：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
  -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75號刑事判決
    - ➢ 故於偵、審中訊問證人或審判中詰問證人，其訊問或詰問人如並未針對與主要待證事實有關之證人在警詢之陳述逐一訊問或詰問證人，而僅包裹式地泛問以：「警詢筆錄是否實在？」、「你在警察局詢問時所為陳述是否實在？」等語，即令證人答稱：「實在。」核其問與答均嫌空泛籠統，則此種**概括式訊問或詰問之筆錄，實難謂有何意義可言，該證人於警詢之陳述殊無可能給予被告有質問或辯明真偽之機會，自難遽認已轉化為偵查或審判筆錄之供述內容，而得資引為被告犯罪判斷之依據**。
- 比較（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827號刑事判決）：
  - ✓ **問答式**不免流於片斷詢答，言不盡情，在一問一答之過程中，甚而有迎合詰問人意思而為應答、故事偏袒之情形，尤其就所未曾詰問之事項，受詰問人鮮有主動作答者，不若**敘述式**得以提供完整證言，有助於了解全貌。故**採取問答式之證人證詞，應就其供述之全部，參酌卷內其他證據資料為綜合歸納之觀察，依經驗及論理法則衡情度理，本於確信客觀判斷，方符真實發見主義之精神。**如僅擷取其中之片言隻語，予以割裂分別評價，此證據之判斷自欠缺合理性而與事理不侔，即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

鑑定（證）人新挑戰？ - 國民法官法施行

國民法官制度介紹

	內容		條號
精神	引進國民多元的常識良能，但不要求國民必須具備法律專業能力，透過國民與法官相互交流、彼此反思，形成符合民意兼具法律專業之判決結果。		第 1 條
組成	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		第 2 條
案件類型	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排除少年刑事案件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以下為特定類型上路之時程：		第 5 條
	112 年 1 月	殺人既遂、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傷害致死。	
	115 年 1 月	殺人未遂、重大貪污、對兒童或少年犯強盜罪。	
資格	只要有完成國民教育，沒有現涉有刑案、停權、身心正常或民意代表或司法人員等身分，或與本件相關之人均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		第 12 條至第 16 條
有罪門檻	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決定，同意票要超過 6 票，且同時有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的同意。		第 83 條
科刑門檻	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之 1/2 多數決決定（死刑 2/3），同意票要超過 5 票，且同時有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的同意，意見歧異無過半意見時，將最不利算入次不利，直達半數。 例：以傷害致死罪為例，2 名判 8 年，4 名 7 年，3 名判 6 年，均無過半，則就最不利（8 年 2 名）算入次不利（7 年 4 名），所以 7 年過半，判 7 年。		同前

- 協助法官形成心證 → 協助國民法官形成心證
- 起訴狀一本

出庭準備？

- 鑑定報告及相關資料？
- 回答技巧
  - ✓人、地、時、事、物 → 具體、淺顯易懂。
- 內容可供檢驗並與報告相符。
- 鑑定流程、機器合格。

法規、判決查詢方法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 HTTPS://LAWSEARCH.JUDICIAL.GOV.TW/

法規查詢方法

GOOGLE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Google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全部 新聞 地圖 圖片 購物 更多 設定 工具

約有 313,000 項結果 (搜尋時間：0.40 秒)

law.judicial.gov.tw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首頁 · 本院主管或審判相關法規 · 判解函釋 · 裁判書查詢 · 簡易案件查詢 · 除權判決查詢 · 公示催告裁定查詢 · 系統說明. ::: 查詢功能選單. 本院主管或審判相關法規一欄 ...

您已造訪這個網頁 4 次。上次造訪日期：2020/3/23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本院主管或審判相關法規. 檢索字詞. 檢索字詞說明. 檢索項目, 法規名 ...

本院主管或審判相關法規

本院主管或審判相關法規 · 判解函釋 · 裁判書查詢 · 簡易案件查詢 · 除 ...

judicial.gov.tw 的其他相關資訊 »

jirs.judicial.gov.tw › FJUD › buletop_1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排版圖示. 本院主管法規 · 審判相關法規 · 判解函釋 · 裁判書查詢 · 簡易案件查詢 · 公示催告程序專區 · English Version. 排版圖示. 【司法院首頁】 【 檢索首頁 】

jirs.judicial.gov.tw

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 - 司法院

司法院資訊處法學資料全文檢索小組製作。 對於本系統功能有任何建議，歡迎來信。

法規查詢方法

進入「本院主管及審判相關法規」輸入關鍵詞查詢

刑事判決查詢

查詢重點：

- 先查是否成罪
- 再查刑度高低
- 末查輕判理由

理由：

- 你在乎這件事
- 避免代理問題

判決查詢方法

GOOGLE搜尋「司法院」，找到司法院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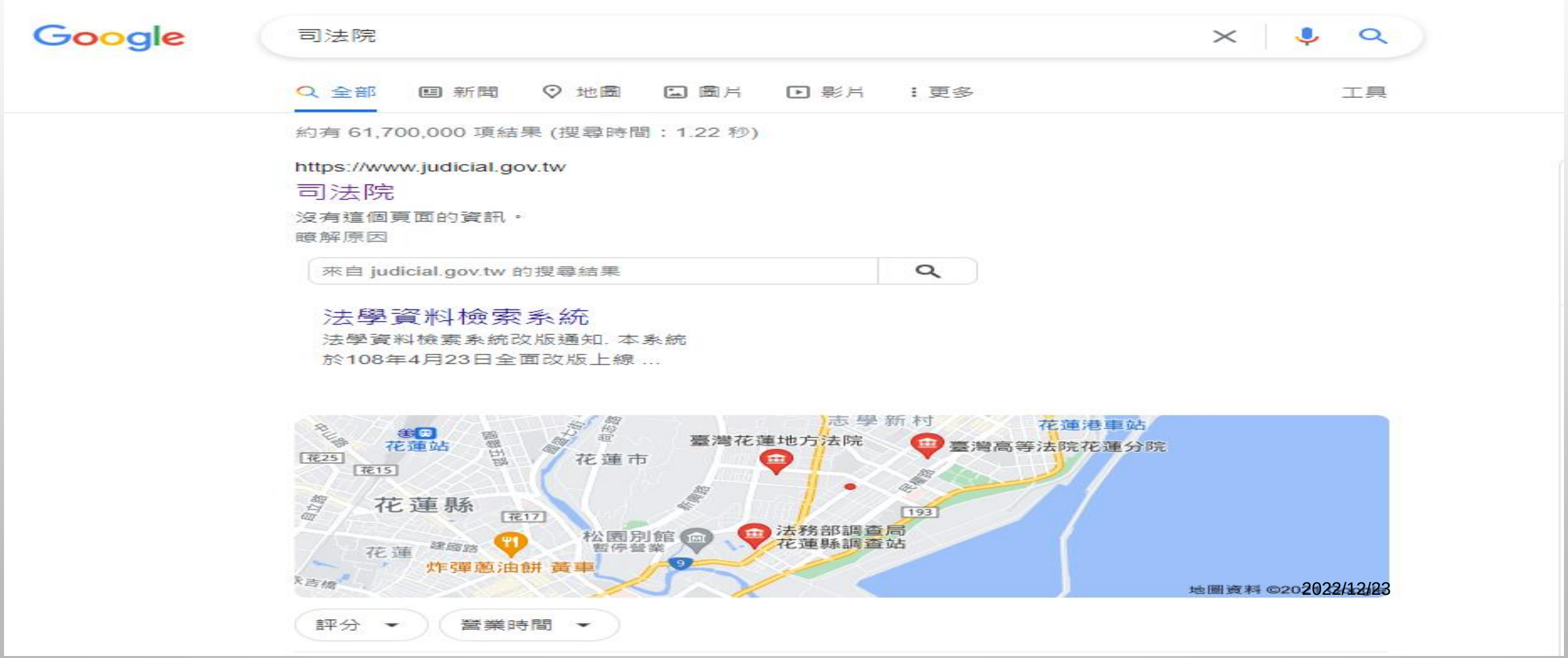

進入司法院頁面，從上排選項選取「查詢服務」，找到「裁判書查詢」

點進去「更多條件查詢」

司法院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網站導覽
司法院首頁
English
行動版
首頁
本院主管或審判相關法規
判解函釋
裁判書查詢
簡易案件查詢
除權判決查詢
公示催告裁定查詢
系統說明
裁判書查詢（含部分簡易案件）
送出查詢
檢索字詞
更多條件查詢
簡易輸入格式範例：
更多說明
1. 輸入【105訴123】：可檢索所有法院中，含有【105年訴字第123號】的之判例
2. 輸入【台北地院105訴123】：可檢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23號】之資料，或全文含有以下案號格式之判例
（1）臺（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23號
（2）臺（台）北地方法院一百零五年度訴字第一二三號
（3）臺（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訴字第一二三號
（4）臺（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訴字一二三
法院速查 - 點行政轄區查詢該區法院
臺北市
基隆市
連江縣
桃園市
新北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苗栗縣
金門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花蓮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澎湖縣
臺東縣
屏東縣

字詞
查詢功能，請按
更多條件查詢

進行各項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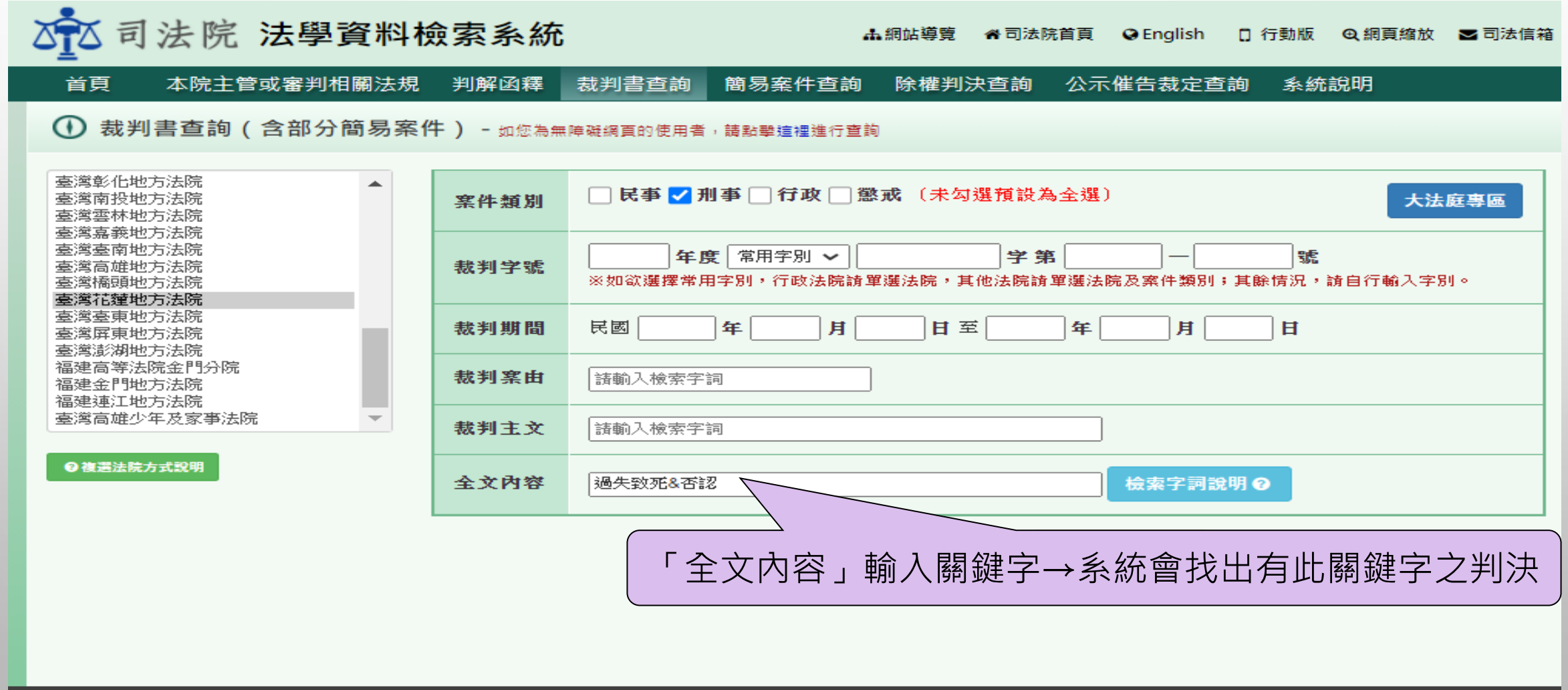

「全文內容」輸入關鍵字→系統會找出有此關鍵字之判決

找到有「關鍵字」之判決

司法院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網站導覽 司法院首頁 English 行動版 網頁縮放 司法信箱

首頁 本院主管或審判相關法規 判解函釋 裁判書查詢 簡易案件查詢 除權判決查詢 公示催告裁定查詢 系統說明

裁判書查詢

查詢結果 再檢索 收合

» 查詢結果 259

依裁判法院區分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59

依裁判案號年度區分

依案件類別區分

查詢結果列表 隱藏摘要

排序：日期新到舊 共 259 筆，現在第 1 / 13 頁 下一頁 最末頁 跳至 1 頁

序號	裁判字號（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 原矚訴 字第 1 號刑事裁定（5K） …被告華文好固於準備程序及延押調查中坦認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所載客觀犯罪事實，然否認所有罪名，然復參酌相關證人證述及物證，足認被告涉犯過失致死罪、過失毀壞軌道罪犯罪、過失傷害罪嫌疑重大；被告為逃逸外勞，於本案事故發生後隨即駕車逃逸，可見被告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存在，而有羈押…	110.07.08	公共危險等
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 原矚訴 字第 1 號刑事裁定（3K） …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二、經查：（一）犯罪嫌疑部分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第184條第3項、第1項過失毀壞軌道罪，被告於本院調查中否認所有罪名，然坦承於案發當日與李義祥共同前往工地，並有於李義祥駕駛怪…	110.04.21	公共危險等
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 原交易 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22K） …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交易字第15號公訴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被告田曉雲選任辯護人紀岳良律師（法扶律師）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222號），本院判決如下：主文甲○○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	109.06.24	過失致死
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 訴 字第 131 號刑事判決（73K） …台上字第127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④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8年度審易字第 5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⑤因過失致死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交上易字第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上開①至⑤案件所判處之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	109.02.2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 訴 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81K） …便量處上述法定最重之刑，猶嫌不足，然因須恪遵法律，受限於刑法第276 條法定刑之範圍，爰參酌檢察官具體求刑內容，依法量處如主文所示過失致死罪之法定最重刑。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第276 條、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	108.10.08	業務過失致死
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 交易 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15K） …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易字第36號公訴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被告吳玟辰選任辯護人張瑋麟律師（法律扶助）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續字第16號），本院判	108.08.07	過失致死

選取其中判決，並橫向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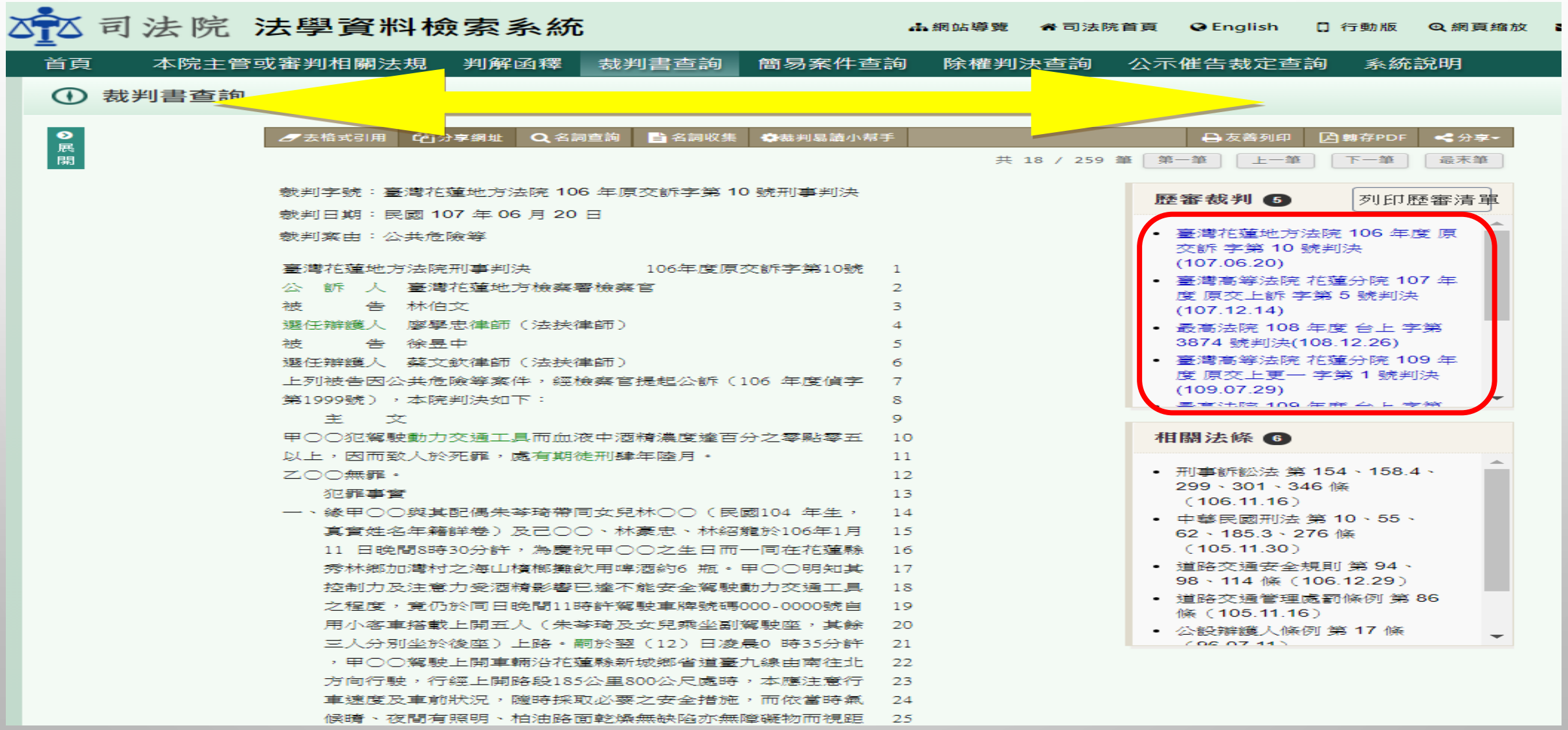

選取其中判決，並直向觀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交易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曉琴

選任辯護人　紀岳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與林忠成為男女朋友，兩人於民國107 年6 月28日12時至19時許，在花蓮縣○○鄉○○村○○000 ○00號林忠成之住處內共同飲用米酒後，於同日20時許，由林忠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甲○○，前往田金光位於花蓮縣○○鄉○○村○○000 號之住處，甲○○即與林忠成、田金光、田金光之配偶邱麗芬共同飲用米酒4 瓶，至同日21時許飲酒結束後，甲○○明知無駕駛執照不得駕駛機車，並應注意機車附載後座乘客必須穩妥，亦明知林忠成因飲用酒類後無法自行保持平衡，已於同日21時許至21時54分許間因酒醉失衡，從上開機車後座摔落兩次，且事發當時夜間有照明、視距良好，該路段無缺陷、無障礙物，甲○○亦神智清醒，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仍於同日22時26分許至同日23時許間騎乘上開機車，附載未戴安全帽之林忠成（涉嫌公共危險罪嫌部分，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行駛於花蓮縣壽豐鄉馬遠村第8 鄰往山區產業道路上時，竟疏未注意附載之林忠成未乘坐穩妥，再次因酒醉失衡而從上開機車跌落於路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等傷害。甲○○見林忠成倒於路邊，遂認為林忠成僅為沉睡而未立即將林忠成送醫救治，並與林忠成共同於摔車處熟睡。嗣甲○○於翌（29）日4 時許，因無法喚醒林忠成，始向林忠成之胞弟林忠縣求救，並共同將林忠成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急救，惟林忠成仍於同日5 時52分許，因頭部外傷、顱內出血、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

二、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相驗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排除具有虛偽危險性之傳聞證據，以求實體真實之發見，於該法第159 條第1 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而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有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且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判決三要素
1.主文　2.犯罪事實　3.理由

犯罪事實
1.人：甲oo
2.地：花蓮縣oo鄉
3.時：107年6月18日…
4.事：
(1)主觀：明知不得無照駕駛，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2)客觀：酒醉載ooo之行為…
5.物：本件無，一般可能為兇器或犯罪所得之描述。

理由觀察

程序面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排除具有虛偽危險性之傳聞證據，以求實體真實之發見，於該法第159 條第1 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而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有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且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再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則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104 年度台上字第209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言詞陳述，公訴人、被告甲○○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後認為該等證據均為本院事實認定之重要依據，作為本案之證據均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實體面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述時、地騎乘機車搭載被害人林忠成，並致被害人受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致人於死之犯行，辯稱：被害人因頭部外傷導致他死亡，但頭部外傷應該不是從機車上跌落造成的，是被害人自己坐在地上往後倒所造成的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意指機車駕駛人應提供人或物品得穩妥承載之位置，不應提供貨架或非坐墊之物提供乘客乘坐，若乘客自身行為致車輛行駛異常而受傷應非該條規範之範圍。又本件法醫鑑定報告認為被害人之傷勢為頭部在運動中撞擊靜止物體形成，與機車上跌落不相違背，並非代表被害人一定是從機車上跌落云云，經查：

法院得心證判斷

（四）被告及辯護人前開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1.被告於警詢中供稱：當我載被害人騎乘至一處大彎時，被害人因扭動再次造成我們跌倒，此時被害人就躺在地上等語（見相字卷第11頁）；在檢察官於107 年6 月30日訊問時改稱：我們騎機車回被害人的家，是由我騎車，我們總共跌倒3 次，第一次在山下，第二次在到家前的山坡上，第三次在到家前的某轉角處，前兩次我們一起跌下車，被害人把我壓住，第三次被害人把我推下車，他自己往後倒，倒在水泥路上等語（見相字卷第131 頁）；又於107 年7 月4 日偵訊時復改稱：被害人先側身從機車往地上倒，再從地上整個人坐著往後仰等語（見相字卷第156 頁至157 頁）；續於108 年7 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第三次跌倒是我跟被害人一起跌倒，當時我正在騎車轉彎，被害人就推我向右邊，我就跟機車一起往右邊側倒在地上，被害人自己往左邊跳車，坐在地上，之後才往後倒等語（見偵卷第108 頁）；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第三次被害人推倒我，我跟著機車一起倒地，被害人從機車上跌倒後站起來，走到旁邊坐著再往後倒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末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第三次騎車時，被害人往右邊推我，他推倒我後，我跟機車一起倒，因為被害人的腳很長，所以當時他的左腳站立於地上，之後他往後退兩三步，走到水泥地處，坐下後往後倒等語（見本院卷第127 頁），觀諸被告迭次於警詢、偵查、本院中之供述，可見被告就機車倒地之原因（係被害人扭動或被害人推被告所致）、被害人係從機車上跌落或自行跳車、被害人倒地之原因、被害人倒地前有無站立於地面等節，前後供述顯有齟齬、不相符之處，是被告前開辯詞，已難遽信。

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無論是被告或告訴人，訴訟中最忌諱說詞前後不一，如此一來，證明力大受打擊，恐難被採信。

量刑與救濟

（四）受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時，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並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定，而案發當時不論路況、視距均屬良好，被告行車時，疏未注意前揭交通規則而釀成本件事故，被害人因本件事故而死亡，致被害人家屬沈痛至極，身心嚴重受創，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被害人生命之喪失，無可回復，損害甚大；且被告犯後於偵訊時曾坦承犯行，嗣於本院審理中復又改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另被告雖表達有與被害人家屬調解之意願，然因求償金額及被告支付能力等因素，致未能達成調解，賠償被害人家屬之損失，被害人家屬亦具狀表示希望本件從重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09 頁）；惟念及被告與被害人為男女朋友，本件事故致使被告痛失伴侶，其亦承受相當之悲痛，且被告搭載被害人之原因，係因被害人當時執意返家，不願留宿於友人住處，被告見被害人不勝酒力無法自行騎車，始出於善意附載被害人返家，本意非惡；兼衡被告自述其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從事務農工作、月收入約1 萬5,000 元至1 萬8,000 元、須扶養2 名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第130 頁），及被告之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76 條第1 項、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雅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法官　高郁茹

法官　林思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 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條第2 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政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 千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回上方

刑法第57條量刑標準
1.造成損害
2.犯行動機、手段
3.犯後態度：坦承與否？
4.和解賠償與否？
5.被告生活狀況

被告上訴要件：
1.20天內為之
2.敘述具體理由

請求上訴注意事項：
1.從檢察官收受起算20天內
2.應具備理由

合議庭，但原則上由排最後的法官主筆，故查詢判決時亦可以此為關鍵字查調該法官先前所為相似判決。

Thank You

感謝各位聆聽，
敬請不吝指教。

報告人：林敬展
聯絡方式：花蓮地院丙股
（03-8225144-316）